

附件二 肉品市場、肉品市場附設屠宰場或屠宰場  
收取相關防疫證明文件作業說明

107.06.05

- 一、 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公告訂定「禁止指定家畜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防疫措施」。
- 二、 指定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起至前項措施公告廢止日止。
- 三、 指定區域：臺灣本島、澎湖地區及馬祖地區。
- 四、 肉品市場、肉品市場附設屠宰場或屠宰場收取相關防疫證明文件應行收取方式：
  - (一) 肉品市場：家畜進場拍賣時，由轄區動物防疫機關派駐肉品市場查核人員（以下簡稱查核人員）負責收取家畜健康聲明書（附件一），並於當日拍賣完成後將前揭文件送交肉品市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。家畜拍賣完成離場時由該查核人員開具肉品市場已拍賣證明單（附件二）。
  - (二) 肉品市場附設屠宰場：
    1. 家畜未經肉品市場拍賣者(直接來自畜牧場)：由屠宰場收取家畜健康聲明書，對於未繳交證明文件者，填妥「未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通報單」（附件三），交駐場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（主任）核對。
    2. 家畜來自其他肉品市場交易者：由屠宰場收取肉品市場出具之已拍賣證明單，對於未繳交證明文件者，填妥「未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通報單」，交駐場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（主任）核對。
    3. 家畜來自該肉品市場拍賣者：由肉品市場提供已拍賣清單予附設屠宰場轉交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（主任）核對，免再由查核人員開立肉品市場已拍賣證明單。。
  - (三) 屠宰場：
    1. 家畜未經肉品市場拍賣者(直接來自畜牧場)：由屠宰場收取家畜健康聲明書，對於未繳交證明文件者，填妥「未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通報單」，交駐場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（主任）核對。
    2. 家畜來自肉品市場交易者：由屠宰場收取肉品市場出具之已拍賣證明單，對於未繳交證明文件者，填妥「未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通報單」，